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以及2018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鑒於本公告標題為「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閱」一段所述的原因，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78,659	82,092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u>(31,202)</u>	<u>(27,958)</u>
毛利		47,457	54,134
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淨額	5	(6,878)	9,536
銷售費用		(32,396)	(38,775)
行政開支		(64,279)	(80,5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04	2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		(11,28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13	35,651
—衍生金融資產		2,802	(28,747)
商譽減值虧損		(25,692)	(17,812)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60,143)	-
融資成本,淨額	6	<u>(11,225)</u>	<u>(13,5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57,626)	(78,493)
所得稅抵免	8	<u>5,629</u>	<u>339</u>
年內虧損		<u>(151,997)</u>	<u>(78,154)</u>
應佔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7,992)	(79,454)
—非控股權益		<u>(4,005)</u>	<u>1,300</u>
		<u>(151,997)</u>	<u>(78,15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11.02)</u>	<u>(13.78)</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151,997)	(78,15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u>(3,586)</u>	<u>43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55,583)</u></u>	<u><u>(77,723)</u></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1,314)	(78,288)
— 非控股權益	<u>(4,269)</u>	<u>565</u>
	<u><u>(155,583)</u></u>	<u><u>(77,723)</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56	80,662
使用權資產		56,744	—
商譽		10,728	36,420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34,744	94,887
		<u>134,472</u>	<u>211,969</u>
流動資產			
存貨		8,476	9,240
貿易應收賬款	11	6,932	4,34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793	22,3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000
衍生金融資產		3,505	703
可收回稅項		—	70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75	11,82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35,028	52,911
		<u>170,909</u>	<u>117,088</u>
總資產		<u>305,381</u>	<u>329,05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8,931	28,742
儲備		31,976	57,479
		<u>90,907</u>	<u>86,221</u>
非控股權益		<u>7,769</u>	<u>12,038</u>
總權益		<u>98,676</u>	<u>98,25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56,807
應付債券		10,997	9,73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45,470	34,316
遞延稅項負債		3,592	9,989
		<u>60,059</u>	<u>110,8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7,453	18,209
合約負債		5,514	11,117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60,845	39,752
可換股債券		59,107	14,3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913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		–	30,75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3,649	2,465
應付稅項		78	365
		<u>146,646</u>	<u>119,953</u>
總負債		<u>206,705</u>	<u>230,798</u>
總權益及負債		<u>305,381</u>	<u>329,05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4,263</u>	<u>(2,8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735</u>	<u>209,1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公眾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為單位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按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款，按任何預付或計提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對在類似經濟環境內具有類似類別相關資產及類似剩餘年期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權之租賃的租期；
- iv.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v. 根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範圍從1.59%至5.92%。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	46,205
減：於2019年1月1日按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影響	(4,098)
	42,107
減：確認豁免—短期或低價值租賃	(2,090)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為融資租賃承擔	36,781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76,798
分析如下：	
流動	20,688
非流動	56,110
	76,798

於2019年1月1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40,017
加：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屬於融資租賃的資產	<u>35,662</u>
	<u><u>75,679</u></u>
按類別劃分	
租賃物業	40,017
廠房及機器	<u>35,662</u>
	<u><u>75,679</u></u>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確認租賃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62	(35,662)	-	45,000
使用權資產	-	35,662	40,017	75,67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65	18,223	20,688
融資租賃承擔	2,465	(2,465)	-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316	21,794	56,110
融資租賃承擔	<u>34,316</u>	<u>(34,316)</u>	<u>-</u>	<u>-</u>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因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而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照經營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單位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之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業務單位概述如下：

- (a) 保健及醫療分部從事經營其會所、血液透析中心及醫院之保健、醫療及相關業務；
- (b) 美容及健身分部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及
- (c) 金融分部從事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與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確定作財務報告用途。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相關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呈列。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連同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 在某一時間點	-	-	42	42
中國				
— 在某一時間點	<u>43,863</u>	<u>34,754</u>	<u>-</u>	<u>78,617</u>
	<u>43,863</u>	<u>34,754</u>	<u>42</u>	<u>78,659</u>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 在某一時間點	-	-	173	173
中國				
— 在某一時間點	<u>37,061</u>	<u>44,858</u>	<u>-</u>	<u>81,919</u>
	<u>37,061</u>	<u>44,858</u>	<u>173</u>	<u>82,092</u>

保健及醫療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及金融業務分部之地理位置收益分析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劃分。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保健及醫療業務	(49,978)	(37,629)
美容及健身業務	(66,746)	9,251
金融業務	(4,265)	(3,376)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經營淨虧損	(120,989)	(31,754)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20,226)	(41,2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04	2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	(11,28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2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13	35,651
— 衍生金融資產	2,802	(28,747)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672)	(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	-
融資成本，淨額	(11,225)	(13,5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7,626)	(78,493)
所得稅抵免	5,629	339
年內虧損	(151,997)	(78,154)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為25,692,000港元(2018年：17,812,000港元)已計入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減值虧損約60,143,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8,385,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已計入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之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 保健及醫療業務	6,324	4,808
— 美容及健身業務	22,532	5,627
— 金融業務	104	240
	<u>28,960</u>	<u>10,675</u>
— 未分配	162	1,017
	<u>29,122</u>	<u>11,692</u>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 保健及醫療業務	672	453
	<u>672</u>	<u>453</u>

本集團之總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2月31日					
香港	-	-	7,805	122,159	129,964
中國	94,150	73,994	-	7,273	175,417
分部總資產	<u>94,150</u>	<u>73,994</u>	<u>7,805</u>	<u>129,432</u>	<u>305,381</u>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香港	-	-	18,057	30,779	48,836
中國	135,019	140,261	-	4,941	280,221
分部總資產	<u>135,019</u>	<u>140,261</u>	<u>18,057</u>	<u>35,720</u>	<u>329,057</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2月31日					
香港	-	-	790	1,657	2,447
中國	68,655	63,370	-	-	132,025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u>68,655</u>	<u>63,370</u>	<u>790</u>	<u>1,657</u>	<u>134,472</u>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香港	-	-	69	1,123	1,192
中國	82,476	127,682	-	619	210,777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u>82,476</u>	<u>127,682</u>	<u>69</u>	<u>1,742</u>	<u>211,969</u>

4. 收益

本集團所呈列之收益乃以保健及醫療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及金融業務劃分。

按貨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保健及醫療業務	43,863	37,061
美容及健身業務	34,754	44,858
金融業務	42	173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總收益	<u>78,659</u>	<u>82,092</u>

本集團所有源於客戶合同之收益均來自香港及中國(基於銷售貨品的地點)。所有收益合同為期一年或以下，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之實際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完成之合同之交易價格。

5. 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回應收貸款	-	3,300
已收捐款	-	3,820
雜項收入	1,551	2,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8,429)</u>	<u>55</u>
	<u>(6,878)</u>	<u>9,536</u>

6. 融資成本，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1	58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6,356)	(7,859)
— 應付債券	(1,764)	(1,793)
— 其他借款	(519)	(2,202)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u>(2,717)</u>	<u>(1,738)</u>
	<u>(11,225)</u>	<u>(13,534)</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350	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8	11,6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54	-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	20,842	15,702
僱員福利開支	40,157	46,967
租賃租金開支	-	19,22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131	-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u>672</u>	<u>453</u>

8.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就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25% (2018年：分別為16.5%及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68	192
遞延稅項	<u>(6,397)</u>	<u>(531)</u>
	<u>(5,629)</u>	<u>(339)</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47,992)</u>	<u>(79,45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343,000</u>	<u>576,539</u>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1.02)</u>	<u>(13.78)</u>

附註：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本公司四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予以調整。

攤薄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8年：無)。

11. 貿易應收賬款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	75
— 結算所	—	—
	<u>—</u>	<u>—</u>
	—	75
自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惟進行證券 交易業務除外	58,911	56,245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51,979)	(51,979)
	<u>6,932</u>	<u>4,266</u>
總計	<u>6,932</u>	<u>4,341</u>

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質量及界定每個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納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之審批人依據客戶之信用審批。

於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之客戶及結算所貿易應收賬款正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現金客戶欠付之貿易應收賬款由客戶之證券作擔保，證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開交易股本證券。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證券之公允價值為零港元(2018年：約75,000港元)。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現金客戶之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款按管理層酌情釐定並參照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此外，本集團對釐定無充足抵押品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設有專項政策，評估基準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每個客戶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等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於信貸初始發放日期直至報告日期之信貸質量之任何變動，以及持有之抵押品之公允價值。

進行證券交易以外的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擁有良好信用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399	3,410
31-60日	837	572
61-90日	389	182
91-180日	866	54
超過180日	52,420	52,027
	<u>58,911</u>	<u>56,245</u>

管理層參照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評估該等並未逾期及減值金額約5,625,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4,16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該等應收賬款涉及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個別客戶，而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預計將會悉數收回該等結餘。

12. 貿易應付賬款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73	11,900
— 結算所	1	1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購買貨品之貿易應付賬款， 惟進行證券交易業務除外	<u>7,279</u>	<u>6,308</u>
	<u>7,453</u>	<u>18,209</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通常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除外。由於董事認為，鑒於此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481	2,737
31-60日	1,316	1,064
61-90日	331	57
91-180日	183	72
超過180日	<u>2,968</u>	<u>2,378</u>
	<u>7,279</u>	<u>6,308</u>

13. 股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資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000,000,000	40,000
年內增加(附註(i))	<u>16,000,000,000</u>	<u>16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u>(15,000,000,000)</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72,452,606	19,725
年內發行的股份(附註(ii))	<u>901,744,050</u>	<u>9,017</u>
於2018年12月31日	2,874,196,656	28,742
股份合併(附註(iii))	<u>(2,155,647,492)</u>	<u>-</u>
年內發行的股份(附註(iv))	<u>754,716,981</u>	<u>30,189</u>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473,266,145</u>	<u>58,931</u>

附註：

- (i)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901,744,050股新發行合併前股份包括：(a)於2018年3月5日就轉換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125,000,000股合併前股份；(b)於2018年3月5日就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16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c)於2018年5月17日就轉換瑪莎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72,619,050股合併前股份；(d)於2018年9月10日就轉換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78,125,000股合併前股份；及(e)於2018年12月5日，按每股合併前股份0.053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6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予兩名認購人。
- (iii) 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iv) 於2019年4月3日，本公司按每股合併股份0.21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合併股份予偉信，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發行合併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合併股份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為約15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償還債務及負債、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補充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要求及本集團一般公司開支。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之公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回顧年度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以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

業務回顧

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分部(「保健及醫療業務」)之收益包括來自醫院業務(「醫院業務」)及會所業務(「會所業務」)之收益。本集團透過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鳳凰營運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子仲營運公司」)於中國湖南省經營其醫院業務。上述醫院均已取得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地方部門授出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經營血液透析治療等許可醫療。本集團管理層不斷開拓業務機會及策略以於中國其他省份擴闊醫院業務。會所業務指於中國深圳市經營之提供保健及相關服務之會所業務。

本集團透過瑪莎集團從事其美容及健身服務(「美容業務」)。瑪莎集團透過於中國深圳市之美容中心及門店提供「瑪莎」牌美容產品及健身服務。每間美容中心及門店之建築面積介乎約248平方米至871平方米。於2019年12月31日，瑪莎集團合共僱用了94名員工向顧客出售美容及化妝產品以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通過憑藉其過往經驗、專長及專業美容師團隊，瑪莎集團已在中國成功開發出美容健身服務中心及門店的網絡，配備先進的美容化妝設備和現代裝修風格，為顧客提供一個休閒舒適的環境。其他相關業務包括護膚及美容產品、美容設備及飾品以及草本茶等保健和營養補充品的研發及銷售。為鞏固其業務，瑪莎集團亦按分成基準與業務夥伴合作擴張其業務。

就綜合金融服務(「金融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繼續開拓業務機會及策略以透過格林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發展其綜合金融服務。

以下事件於本年度發生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

- (i) 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行使瑪莎購回權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行使瑪莎購回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通函。
- (ii) 於2019年1月22日，本公司建議將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稱為「合併股份」)。於2019年3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四合一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批准，並於2019年3月4日生效。
- (iii) 於2019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四合一股份合併後，偉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754,716,981股合併股份(「認購合併股份」)，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於2019年3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合併股份已於2019年4月3日完成，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0港元。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確定東雅收購事項之第二溢利保證整體上未獲完滿達成及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之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經註銷。由於第二溢利保證未獲達成，本公司有權出售配發給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之19,531,250股託管股份，並全數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東雅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公告。
- (v) 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新的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確定東雅收購事項的第三溢利保證整體上未獲完滿達成及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的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經全數註銷。
- (vii) 2019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出售協議，買方按每股0.19港元之出售價購買19,531,250股託管股份。本公司根據承諾契據之條款，由於東雅收購事項的第二溢利保證未獲完滿達成，股份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0,000港元保留作為違約賠償金。該項出售已於2019年10月3日完成。

(v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200,000港元，連同按比例分佔任何成功強制執行與不良債務追收行動有關的勝訴判決產生的現金所得的權利出售祺和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格林資本」)及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的控股公司，兩者從事放貸業務及持有不良債務投資組合)(「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於完成出售時確認出售收益淨額約為1,104,000港元。

本年度末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以下期後事項：

- (i) 於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收到冠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贖回通知，通知本公司其已選擇不行使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發行並於2020年4月20日到期，本金額60,000,000港元，年利率6%，為期兩年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並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
- (ii)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年利率3%，為期兩年的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2020年3月23日自動轉換而配發和發行176,470,588股股份。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為每股0.68港元(經2019年3月4日進行的本公司四合一股份合併調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78,659,000港元(2018年：82,092,000港元)，減少約4.18%。本年度的收益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保健、醫療及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保健及醫療業務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43,863,000港元(2018年：37,061,000港元)及49,978,000港元(2018年：37,629,000港元)。保健及醫療業務的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醫院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5,692,000港元(2018年：17,812,000港元)及會所業務經營虧損約19,306,000港元(2018年：17,314,000港元)。

美容及健身業務

於本年度，美容業務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34,754,000港元(2018年：44,858,000港元)及66,746,000港元(2018年：經營溢利為9,251,000港元)。美容業務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的減值虧損約60,143,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以及因關閉店鋪而撇銷的固定資產虧損金額約8,385,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本集團的美容業務收益減少約10,104,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數字減少約23%。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2019年深圳的消費者信心減弱；(ii)深圳市政府發出城市重建令，以致本集團一家深圳美容中心須於2019年4月關閉；及(iii)消費者信心減弱，以致店鋪開業的步伐減慢。

綜合金融業務

本年度的金融業務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42,000港元(2018年：173,000港元)及4,265,000港元(2018年：3,376,000港元)。

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業務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一間香港持牌放債人)營運的放貸業務(「放貸業務」)以及由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營運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組成。自2017年起，放貸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且因缺乏發展此分部業務的專業人士而持續蒙受虧損。於過去兩年，格林資本已停止授出新貸款，並集中通過訴訟追收債務(「追收行動」)，以追討本集團債務人於2017年前拖欠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票據及應收款項，此等仍透過追收行動追討但尚未償還的貸款(「不良債務」)已在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的財務報表中計提減值。由於缺乏發展放貸業務的專業人士以及追收行動涉及重大法律成本，本集團於2019年12月以現金代價2,200,000港元，連同按比例分佔任何成功強制執行與不良債務追收行動有關的勝訴判決產生的現金所得的權利出售出售集團。本集團於出售完成時確認出售收益淨額約為1,10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行政開支約64,279,000港元(2018年：80,514,000港元)，減少約20.16%。行政開支減少由於本年度內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11,225,000港元(2018年：13,534,000港元)。本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細節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商譽減值測試

於醫院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賬面值為41,015,625港元之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Ample Reach以支付完成時的應付代價，並於發行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約31,422,000港元，而金額約為54,232,000港元的商譽已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進行之估值：(a)使用11.32%折現率折現五年現金流量預測；(b)使用3%的折現率計算出的終值；及(c)鳳凰營運公司與子仲營運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最新經營數據和業務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評估的商譽賬面值約為10,728,000港元(2018年：36,420,000港元)，導致商譽減值虧損約25,692,000港元(2018年：17,812,000港元)，並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董事會認為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之影響大部份已被沒收託管股份及註銷全部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和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所抵銷。

未能達成溢利保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釐定第二溢利保證及第三溢利保證未獲完滿達成，而本金額各為13,671,875港元的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均已全數註銷。由於第二溢利保證的未能達成，本公司有權出售配發給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19,531,250股託管股份，並全數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約3,710,000港元作為違約賠償金。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就瑪莎集團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進行之估值：(a)使用折現率13.41%折現五年現金流量預測；(b)使用折現率3%計算之終值；及(c)瑪莎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最新經營數據及業務計劃，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經評估為約34,744,000港元(2018年：94,887,000港元)，導致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中就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確認約60,143,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美容業務面對深圳於本年度，尤其是自2019年第三季起消費者信心減弱的環境，預計該趨勢在未來將會持續一段時間，直至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完結為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允價值評估。由於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年度全數轉換或註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於2019年12月31日被評估為零港元(2018年：2,913,000港元)，導致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約為2,913,000港元(2018年：28,509,000港元)。由於瑪莎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悉數轉換或註銷，故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2018年：7,142,000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就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之衍生部份進行公允價值評估(2018年：贖回權之衍生部份包含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約2,802,000港元(2018年：計入綜合損益表36,358,000港元)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由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悉數轉換，故於本年度並無確認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2018年：7,611,000港元)。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51,997,000港元(2018年：78,154,000港元)。

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均未能達成，根據瑪莎收購條款，本公司將擁有購回權按相當於本公司已支付代價90,559,525港元之購回代價出售及要求賣方購回Rainbow Star。於2018年10月，本公司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出不行使購回權的建議。由於Eva Au女士為執行董事，所以自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之公告刊發的日期起12個月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行使購回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行使瑪莎的購回權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偉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偉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12港元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股份(經於2019年3月4日本公司四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由於偉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先生之配偶周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偉信作出之認購已於2019年4月3日完成。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19年4月3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212港元向偉信發行754,716,981股股份，認購已於2019年4月3日完成	156,0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a)約31,000,000港元用於以抵銷方式償還截至2019年2月12日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本金及利息；(b)預留約15,000,000港元用於以現金贖回將於2019年4月到期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c)預留約64,000,000港元以履行本集團債務及負債的還款責任；(d)約8,0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要求；及(e)約38,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公司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a)約31,000,000港元抵銷截至2019年2月12日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本金和利息；(b)繼續預留約15,000,000港元用於以現金贖回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c)預留約67,000,000港元用於以現金贖回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d)約5,000,000港元已注入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及預留3,0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要求；及(e)繼續預留約3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公司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305,381,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29,057,000港元)及計息借款約10,99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40,486,000港元)，其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款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6%(2018年12月31日：12.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24,263,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865,000港元)，即流動資產盈餘約170,90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7,088,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46,646,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9,953,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17(2018年12月31日：0.9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135,203,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64,737,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135,028,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52,911,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銀行借款，故未列示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於公司層面集中管理。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200,000港元，連同按比例分佔任何成功強制執行與不良債務追收行動有關的勝訴判決產生的現金所得的權利出售出售集團。本集團於完成出售時確認出售收益淨額約為1,104,000港元。

除上述之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的收購及其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將定期檢閱其狀況並將會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A) 股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B) 購股權

舊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該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2016年9月2日，該舊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9月失效後，並無購股權可據此計劃授出。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3,000,000	0.32
年內已失效	(9,000,000)	0.32
於2018年12月31日	14,000,000	0.32
股份合併(附註(i))	(10,500,000)	-
年內已失效(附註(ii))	(3,500,000)	1.28
於2019年12月31日	-	-

附註：

- (i) 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基準為每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9年5月2日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結束後自動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容許本公司授出最多147,326,614份購股權，佔於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數量為147,326,614股股份，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之8.93%。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如下：

(1) 計劃之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方式，向留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利用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關係。

(2) 計劃之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乃經考慮本公司不時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後，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釐定。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
- (ii) 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之任何全權信託；及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以及其佔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a) 30% 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b) 10% 限額

除30%之整體限額外，並受下一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倘該限額獲更新，則在該經更新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4) 各參與者於計劃下之最高配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限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除非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除非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條款，概無須持有購股權指定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該購股權之規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款項(如有)及付款或催繳股款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付的期限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認購價必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9) 計劃剩餘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6月26日獲採納，並將持續生效直至該日期之第十週年(即2029年6月26日)為止。

(C) 可換股債券

在本節內提述之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均指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生效之四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前之狀況。由於股份合併而對換股股份及換股價之調整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之公告內披露。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i) 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之55%股權，總代價不超過30,000,100港元。泰晴主要在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代價30,000,000港元(餘下代價1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已透過向泰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支付，分成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三批次(可參照泰晴過往年度之實際溢利予以調整)。

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的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而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本應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泰成訂立附帶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泰成同意撤銷本金額為6,163,639港元的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等同本金額和票息為每年2%之承兌票據，有關票據被視為已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於2018年7月由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

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的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41港元(經調整後)轉換為13,727,165股股份，而且已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根據泰成的選擇行使現金贖回權，以現金悉數償還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77,241港元之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41港元(經調整後)轉換為1,164,002股股份，而且已於2018年9月8日到期。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根據泰成的選擇行使的現金贖回權，以現金悉數償還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ii)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3月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3港元轉換為87,878,787股股份，於2018年3月6日到期。2015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6日到期，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悉數贖回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iii) 前海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前海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經調整後)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能力且有意願履行其於前海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合約義務，惟由於張學軍及深圳市前海盛尊華龍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的有關現金款項收款人之指示互相抵觸，故在本公司並無過失之情況下，該贖回程序遭延誤，並等候各方解決訴訟及爭議。前海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2,835,000港元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應付賬款。

(iv) 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向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於2018年3月3日到期。隨著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於2018年3月1日獲行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浙銀天勤指定之實體Dogain Cap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

(v)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2月8日，本公司向劉東先生(「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7,2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160,000,000股股份，於2020年2月10日到期。隨著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於2018年3月2日獲行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向投資者指定之實體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Smoothly Good」)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

(vi) 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352,941,176股股份，於2020年4月20日到期，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或倘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到期。於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接獲冠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贖回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其選舉不行使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並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約6,630,000港元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應付賬款。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僱用了30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和本集團表現、專業和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和標準評估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已根據個人表現和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視優秀員工為企業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據董事所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威脅向其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前海金融」)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不獲轉換，並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其前後，本公司接獲張學軍先生(「張先生」)及另一名為深圳市前海盛尊華龍控股有限公司(「盛尊華龍」)的公司分別據稱就收取現金贖回款項向本公司發出不同之付款指示，惟該等指示互相抵觸，而雙方均聲稱其獲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授權。本公司獲通知，盛尊華龍已展開針對張先生、香港前海金融及本公司之法律訴訟(「該訴訟」)，尋求收回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現金贖回款項。由於本公司有能力且有意願履行其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合約義務，就算贖回有所延遲亦只是因為其他訂約方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一致指示而導致，因此其他訂約方需承擔全部責任。據此，董事因而認為該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於該訴訟中維護本公司之法律權利。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格林銀湖健康養生(深圳)有限公司(「格林銀湖」)與會所業務物業的物業管理公司(「物業管理公司」)之間出現有關電費報銷金額的爭議(「該爭議」)，會所業務於2019年10月遭暫時停電。於2019年11月，格林銀湖採取法律行動，向物業管理公司追討多付的款項約人民幣4,260,000元以及其他賠償及償還。於2019年12月3日，格林銀湖收到物業管理公司有關聲稱少付人民幣1,560,000元的反訴。格林銀湖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法律權利，並就因物業管理公司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格林銀湖所遭受的損失向物業管理公司作出追究。

其他資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段所披露之偏離事項除外：

- (i) 就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而言，(a)董事會須至少每年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b)相關檢討須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c)相關年度檢討尤其須考慮資源之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發行人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部門的預算。本公司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並提供建議予本公司。
- (ii) 就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之原因。基於營運規模之原因，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為落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本公司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向本公司作出推薦建議。於2019年8月29日，董事會採納有關合約管理、財務報告及公章使用之新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合作預演新政策執行結果。有關執行審查已於2019年11月底完成。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全體現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大維先生(主席)、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是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審核流程以及就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罷免以及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改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閱

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而實施限制，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列之未經審核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告。本公司目前預計審核程序應於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完成。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i)有關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比較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ii)擬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刊發。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公告所載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以致完成財務報告及審核工作延遲，本公司目前預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應於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相同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員工同事之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警告聲明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証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